

有种江湖叫饭局

人渐老,话渐少

刘满英

钱国宏

“自笑平生为口忙,朝朝事业总荒唐。许多世上辛酸味,都在车尘马足旁”。这是清人吾庐孺作的一首《饭局》诗。一句“自笑平生为口忙”,道出了饭局的凶猛与疯狂。

活在现代社会里,谁还没个饭局,谁又能逃脱饭局呢?

“饭局”一词从宋代时就出现了。“局”原是下棋术语,有“赌博、聚会、圈套”之意。“饭”与“局”组合,便可以理解为:以吃饭为媒介或平台,而设的一个“局”。什么“局”?“赌博”是不可能了,没见过谁在饭桌上斗地主的,那便只有“聚会”和“圈套”两种社会功能了。

古代的饭局主要体现在士大夫以上的社会阶层,“局”的味道很重,像“鸿门宴”、“杯酒释兵权”、“青梅煮酒论英雄”、“火烧庆楼”等,都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饭局。历史的车轮载到今天,饭局依然未歇。现今的很多饭局,表面看来是一种社会应酬或曰社会交往,但真若较起真来,不难发现依然有“局”隐在其中。

饭局的学问很多,而且多是潜规则,只可意会不可言传,书本上没有,必须从饭局中多看、多品、多悟,方得,所谓“绝知此事要躬行”是也。譬如:男人请女人吃饭,女人要小心;女人请男人吃饭,男人要谨慎;富人请穷人吃饭,穷人必须满足富人的虚荣心;穷人请富人吃饭,富人要看看自己的钱包;提前一天约定的饭局,是真请;饭时接到饭局电话的,你是陪衬。有志者,对饭局的总原则是:专请必到,蹭饭不吃。有智者,对饭局的总原则是:今天我请你,明天我请你!——一来一回,我不欠你的情。请领导吃饭,应该以敬为先;请客户吃饭,应该以诚为先;请同事吃饭,应该以利为先;请下属吃饭,应该以情为先;请异性吃饭,应该以礼为先。一周一个饭局的是正常人,一天一个饭局的是大红人,一天三个饭局的是交际花,一天N个饭局的是餐厅服务员。饭局有三大悲剧:想请的人没来,来的人都和你无关,结账的时候只剩下你一个清醒的。敬酒是一门艺术,拼酒是一门技术,耍酒

疯是一门骗术,千杯不醉是一门防身术。草根饭局在于饭,精英饭局在于局,名人饭局在于人。混得好的同学(同事)请混得不好的同学(同事)吃饭,炫耀、显摆的心理占多数。混得“平级”的同学(同事)请饭,多了一层“套瓷”的意思。设若是异性同学(同事)饭局聚会,那又多了一层“感情”因素了,所谓“红颜知己,红着红着就黄了;蓝颜知己,蓝着蓝着就绿了”。混得不好的同学(同事)请混得好的同学(同事)吃饭,那饭局便多了一层巴结、索求的味道:你见多识广,在社会上吃得开、混得开,我现在穷这粪堆儿上,你得拉兄弟一把!找份工作、借点钱、介绍个男友、拉个客户、要个二胎指标、免点取暖费、赖点物业费什么的,反正是能帮上啥就是啥——张嘴三分利,不帮也够本……如果用一句话来定义饭局的话,那便是:饭是江湖的酒肉,局是酒肉的江湖!

从古至今,中国都是一个讲关系、讲人情的社会。所以,只要办事,首先想到的是关系;想到关系,便要想到饭局——

中国的饭局,承担了太多的社会功能,官场,商场,职场,名利场,请托办事,联络感情,商场搏杀,权钱交易……所以曾有学者评价说:从来没有哪个国家如中国这般,每个人的社交往来、人生成败,都与饭局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,甚至整部历史与政治都能与饭局联系起来。

如此给饭局定性,绝非有耸人听闻的意思,因为并非所有的饭局都是“江湖”,有些饭局还是暖人暖心暖肺的,让人留恋、让人享受、让人怀念、让人向往。而且随着时代的进步,越来越多的饭局向正能量的方向发展、转轨。这是一种好现象。前几天回到农村老家,与至亲故友在土炕上摆了一个饭局:烩苞米、烩茄子、蒸辣椒焖子、葱叶蘸酱,佐以咸鸭蛋、高粱米水饭。大伙光着膀子边吃边聊,一顿饭整整吃了两个半小时!——那是一个充满亲情而绝对不设防的饭局,是一个可以完全推心置腹、畅所欲言的饭局,是一个随便吃随意喝的饭局!还未端起酒杯,我便已经醉了……



爸爸的肩膀

侯建平 摄

常常听人感叹:人越老越孤独。

人越近中年,似乎能结交的朋友越来越少;有时发现,你结交的,仅仅算是熟人而已。

曾记得刚上网的时候,特别喜欢聊天,每天下了班,直奔书房,进入熟悉的聊天室,和网友们聊得热火朝天,嘻笑怒骂,吟诗做词,玩得不亦乐乎。在安徽的一间聊天室,几个志同道合女孩,称姐道妹,亲密无间。还写下不少聊天室的趣事。时光匆匆,一晃十几年过去了,如今网络相见,竟生分起来,不知聊什么。甚至有些人还把空间锁了,彼此之间的关系,成了一个可以屏蔽拉黑,恍若无存的好友。

有一个文友H,平日里对我“姐姐,姐姐”的叫着。共同的文学爱好,相似的人生经历,让我们惺惺相惜,常常在一起分享文章,探讨人生,假期一起游山玩水,即便默默不说话,也能将相投的气息深嗅,成为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

直到有一天,我和文友K聊天,说起我们共同的朋友H,她说羡慕H文笔了得,特别是近期写了一篇游记,写得妙趣横生,如临其境。近日来,家里杂事缠身,很少关注朋友圈,听K这么一说,立即拿出手机,点开了H的朋友圈,却发现什么也没有,原来H对我设置了“不让她看我的朋友圈”,我不相信的揉了揉眼睛,H的朋友圈还是一片空白。

一直很自信和H的友谊是深厚的,很不幸地发现这件事后,说一点不难过是不可能的,原来,我把对方当作多年的“朋友”,别人却把你当作屏蔽的对象。这件事以后,H在我心中的定位也从“朋友”疏远为“熟人”,再次见面时,即使生活上有诸多不顺,对她也仅保持微笑,再也无法做到掏心掏肺心无芥蒂。

有人这样形容成年人的友谊:“年轻时交朋友,一杯啤酒就可以上桌,而成年以后,我们的桌子抬高了很多。”

真的是越老越成熟了!遇见旧时闺蜜,也不似从前那般无所不说,甚至见了面会出现不知说什么的难堪局面。老公,孩子,家务,公婆,工作,房子等等等等,如车轱辘一般,滚过来滚过去,翻不出新意,许多客套话,老话,旧话都省去不提。

年岁渐长,一切都已看淡。一个人静静的看窗外的风景,大路上,那么多人影远去如豆,只余尘烟渺渺,人生看似漫长,一仁足,一低眉,不过须臾之间,到最后,所有的语言都显得苍白,显得词不达意。于是,开始习惯沉默,坐于案前,把书翻到旧,把墨写到淡,窗外,把山看静了,把花香看了,把雪看落了,简简单单,一目了然。如此,在一扇窗前独守到老,孤美而踏实。

长篇连载

灰色丛林

周晓波



有段时间,不怎么爱吃饭,人瘦得不像样。母亲带他去看医生,没查出什么原因。带他去信迷信,王半仙说:魂吓走了,是在水边。失了魂,必须要喊,才能回来。那是个深秋的夜晚,万籁俱寂,似乎听得到疏朗的星光被微风吹落的声音,四周田垌的晚稻草堆子,黑黝黝的被朦胧的星光剪裁出狰狞的模样,犬声散在远处,若沉若起,给黑夜增添了几许神秘和恐怖。母亲把他带到水塘边,叫他蹲下,用小畚箕往水塘里舀一下,水声哗啦啦地

响,很惊心的。然后,畚箕在他的头顶上转圈儿,水滴打湿他的头发,他感到脖颈和背脊麻酥酥的。母亲喊起来“敏儿,跟娘回家吧——”

王敏之掷了笔站起来,很真切地听到母亲在喊他。打开门,皑皑白雪刺他的眼,哪有母亲的踪影。

正月初三,王敏之又到店里帮忙。做了两天,再也无法做下去。他想给顾客拿商品,岳母说“你别操心,我来!”将商品拿走了。看到倪小艳收款忙不过来,接过一张

大钞准备找补时,倪小艳夺了钞票,一声不响地找补了。站在旁边打打招呼,守守货物,可是,无论站在哪个位置都碍事,有个顾客竟然骂他“好狗不挡路,丑狗挡大路。”王敏之觉得再去也没什么意思,就把自己关在家里,将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找出来反反复复读,还把整个初中语文教材钻研了一遍。

这天,看书累了,从屋里走出来,到街上溜达。雪后初晴,街面上的积雪已溶化,露出洁净的柏油马路。穿着节日盛装的人们摩肩接踵,到处洋溢着新春佳节的欢乐气氛。一个改行到了政府机关的同学迎面走来,王敏之喊道:“新年好”。同学似乎没有听到,同别人热情地握手,恭贺新春。王敏之尴尬不已,赶紧逃走。有了这次经验,以后遇到相识的,不敢冒失,勾着头,装着没有看见,擦身而过。

“王老师——”

王敏之循声望去,李灵芝招着手从对

面马路奔过来。一辆三轮摩托飞驰电掣,向李灵芝撞去。吓得王敏之张着嘴巴叫不出声来。摩托车紧急刹住,车轮在路面上拖擦出尖厉的叫声,随着一缕黑烟升起,在李灵芝面前几寸远的地方停住。所有的行人都停住脚步发出惊呼,李灵芝却若无其事,蹦跳着来到王敏之面前。

“想不到在这遇到你,真是太巧了!”李灵芝手里挽着的乳白色真皮小挎包往肩上一挂,将飘到面前的秀发甩到身后,笑盈盈的。两人在街上慢慢地走,慢慢地聊。李灵芝一头长长的秀发,自由垂落在肩背,王敏之想起台湾女作家三毛也是蓄长发的。李灵芝穿苍灰色透白隐点的高领毛线衣,套着黑色毛料长裙,又使王敏之想起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中的一句话,“镶着华丽花边的黑色天鹅绒衣服在她身上就毫不醒目,而不过是一个框架而已,令人注目的是她本人——单纯、自然、优美,同时又快活又有生气。” (101)(未完待续)